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v)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為清晰表述、貫徹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